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三八五之三號

電話：(○三) 四六○四○○○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十八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5		十九
(七) 質抵押之資產	26		二十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二一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25~27		十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9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38 仟元及 42,512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33 仟元及 1,68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0,319	38	\$ 280,370	28	2120	應付票據	\$ -	-	\$ 12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14,316	17	242,924	24	2140	應付帳款	24,023	4	63,314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32	-	2170	應付費用	8,201	1	16,50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5,061	2	73,542	7	2260	預收款項	2,378	-	35,552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304	-	2,78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7	-	5,382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1,491	5	68,89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	5	120,872	1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及八)	-	-	4,896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929	-	1,52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6,104	3	16,69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970	1	6,628	1	2XXX	負債合計	52,753	8	137,570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390	63	681,593	68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基金及投資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4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63,287仟股；九十八年63,083仟股	632,865	92	630,829	6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17,338	2	42,512	4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二)	-	-	1,07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八)	4,896	1	-	-		資本公積(附註二)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234	3	42,512	4	3211	發行溢價	236,083	34	235,961	2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485	3	9,009	1
	成 本					3280	其 他	931	-	781	-
1501	土 地	47,861	7	47,861	5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184,483	27	182,730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3	3	19,873	2
1531	機器設備	70,747	10	109,996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272,288)	(40)	(11,435)	(1)
1537	模具設備	6,362	1	12,50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	-	-	-
1561	辦公設備	9,248	1	7,896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2,457仟股(附註 二及十四)	-	-	(27,047)	(3)
1681	其他設備	6,148	1	6,13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3,904	92	859,045	86
15X1	成本合計	324,849	47	367,121	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657	100	\$ 996,615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861)	(16)	(119,836)	(12)						
1670	預付設備款	-	-	54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4,988	31	247,825	2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6,956	1	6,95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23	1	5,49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9,666	1	12,23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45	3	24,68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6,657	100	\$ 996,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若淳

經理人：李若淳

會計主管：蘇英卿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銷貨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22,298	105	\$ 109,523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	(1,137)	(5)	(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161	100	109,51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	-	4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65	100	109,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一及十五）	29,019	137	108,112	99
5910	營業毛利（損）	(7,854)	(37)	1,446	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468	21	4,94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19	39	11,2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5	18	10,23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02	78	26,476	24
6900	營業損失	(24,356)	(115)	(25,03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	1	10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4,737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22,438	21
7480	什項收入	700	3	2,48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69	4	29,764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899	4	\$	-	-		
7521		5,833	28		1,688	1		
7530		-	-		104	-		
7640		7,975	38		-	-		
7880		<u>114</u>	<u>-</u>		<u>1,051</u>	<u>1</u>		
7500		<u>14,821</u>	<u>70</u>		<u>2,843</u>	<u>2</u>		
7900	(38,308)	(181)		1,891	2		
8110		<u>518</u>	<u>2</u>		<u>385</u>	<u>-</u>		
9600	(\$	<u>37,790</u>)	(179)	\$	<u>2,276</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	<u>0.61</u>)	(\$	<u>0.60</u>)	\$	<u>0.03</u>	\$	<u>0.04</u>
9850	(\$	<u>0.61</u>)	(\$	<u>0.60</u>)	\$	<u>0.03</u>	\$	<u>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若淳

經理人：李若淳

會計主管：蘇英卿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7,790)	\$ 2,276
折舊費用	6,279	9,141
攤提費用	875	875
提列備抵呆帳	1	6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7,975	(22,4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33	1,6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3	3,388
遞延所得稅	(518)	(3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9	24
應收帳款—淨額	23,214	22,983
其他應收款	14,389	1,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26
存貨—淨額	(6,032)	4,469
其他流動資產	438	289
應付帳款	(11,520)	(14,027)
應付費用	(3,863)	(7,855)
預收款項	517	35,250
其他流動負債	(2,291)	(3,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u>	<u>39,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200)
購置固定資產	-	(8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0
遞延費用增加	-	(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45,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價款	\$ -	\$ 1,0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74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9	(4,842)
期初現金餘額	259,890	285,212
期末現金餘額	\$ 260,319	\$ 280,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	\$ 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若淳

經理人：李若淳

會計主管：蘇英卿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二年四月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介面及適用各種不同媒體之讀卡機。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1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增減變動。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權利金等支出，依其性質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計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註銷價格與面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266 仟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0	\$ 1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	403
活期存款	17,515	50,132
外幣存款	81,251	159,657
定期存款	<u>161,090</u>	<u>70,050</u>
	<u>\$260,319</u>	<u>\$280,370</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存放於國外之銀行存款，另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股票—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u>\$114,316</u>	<u>\$242,924</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7,975 仟元及淨利益 22,438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5,121	\$ 78,979
減：備抵呆帳	(60)	(5,437)
	<u>\$ 15,061</u>	<u>\$ 73,542</u>

七、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3,674	\$ 57,607
在 製 品	6,339	5,758
製 成 品	<u>1,478</u>	<u>5,532</u>
	<u>\$ 31,491</u>	<u>\$ 68,89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418 仟元及 21,98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019 仟元及 108,11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43 仟元及 3,38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興櫃股票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停止上櫃輔導並撤銷興櫃掛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櫃公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338	20.89	\$ 42,512	21.07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8,919 仟元及 48,79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5,833 仟元及 1,68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物	\$ 38,302	\$ 30,655
機器設備	59,607	78,517
辦公設備	6,373	5,723
其他設備	5,579	4,941
	<u>\$109,861</u>	<u>\$119,836</u>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1 仟元及 1,28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及成本分別為 161 仟元及 4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16,344	\$ 16,857
本期提列 (迴轉)	(161)	4
本期提撥	(79)	(163)
期末餘額	<u>\$ 16,104</u>	<u>\$ 16,698</u>
退休基金		
期初餘額	\$ 13,705	\$ 13,088
本期提撥	79	163
本期孳息	131	-
期末餘額	<u>\$ 13,915</u>	<u>\$ 13,251</u>

十二、員工認股權證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350 單位及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490	\$ 23.6	613	\$ 10.6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0</u>	23.6	<u>613</u>	1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490</u>		<u>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590	\$ 23.6	817	\$ 10.6
本期行使	-	-	(101)	10.6
本期沒收	(62)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28</u>	23.6	<u>716</u>	1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28</u>		<u>716</u>	

本公司目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其給予日均係屬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是不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中 101,353 股，計 1,074 仟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十三、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百分之二點五。
- (七) 必要時得酌提累積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八)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分配之，又擬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部分，則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自九十七年起依前項所述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第一季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提列後之盈餘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虧損彌補前待彌補虧損	(\$102,311)
當年度稅後淨利	<u>88,600</u>
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u>(\$ 13,71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457</u>	<u>-</u>	<u>-</u>	<u>2,45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88	\$ 8,739	\$ 13,027
勞健保費用	456	583	1,039
退休金費用	254	236	490
其他用人費用	257	807	1,064
折舊費用	5,587	692	6,279
攤銷費用	243	632	875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48	\$ 15,210	\$ 24,658
勞健保費用	948	1,044	1,992
退休金費用	598	687	1,285
其他用人費用	1,115	654	1,769
折舊費用	8,085	1,056	9,141
攤銷費用	231	644	875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662)	\$ 4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435	(2,437)
暫時性差異	<u>227</u>	<u>1,96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518</u>	<u>385</u>
所得稅利益	<u>\$ 518</u>	<u>\$ 385</u>

(二) 遞延所得稅之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 規定限額	\$ 861	\$ 1,3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4	802
投資抵減	12,776	4,5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3,618</u>	<u>5,496</u>
	17,419	12,159
減：備抵評價金額	(16,490)	(10,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929</u>	<u>\$ 1,5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3,264	\$ 4,229
投資抵減	30,136	65,204
虧損扣抵	<u>63,261</u>	<u>50,985</u>
	96,661	120,418
減：備抵評價金額	(86,995)	(108,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9,666</u>	<u>\$ 12,23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22</u>	<u>\$ 9,951</u>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係累積虧損，故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再行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 12,776	\$ 12,776	九十九年
		12,518	12,518	一〇〇年
		11,166	11,166	一〇一年
		<u>6,452</u>	<u>6,452</u>	一〇二年
		<u>\$ 42,912</u>	<u>\$ 42,912</u>	

上述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六)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限
\$ 40,423	一〇四年
63,349	一〇五年
19,160	一〇六年
70,765	一〇七年
99,243	一〇八年
<u>23,365</u>	一〇九年
<u>\$ 316,305</u>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因持有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惟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38,308)	(\$ 37,790)	63,287	(\$ 0.61)	(\$ 0.60)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91	\$ 2,276	63,083	\$ 0.03	\$ 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891	\$ 2,276	63,191	\$ 0.03	\$ 0.04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260,319	\$ 260,319	\$ 280,370	\$ 280,3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4,316	114,316	242,924	242,924
應收票據	-	-	32	32
應收帳款－淨額	15,061	15,061	73,542	73,542
其他應收款	132	132	903	9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市櫃股票	17,338	28,919	42,512	48,790
存出保證金	6,956	6,956	6,956	6,956
負 債				
應付票據	-	-	120	120
應付帳款	24,023	24,023	63,314	63,314
應付費用	8,201	8,201	16,504	16,50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部分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採權益法之上市櫃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資訊，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具有一致性，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交易，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法院作為資金運用額度及假扣押之擔保品：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47,861	\$ 47,861
	房屋及建築	146,181	152,075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單	1,800	1,800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100,000 仟元予金融機構備償。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17,020	\$114,316	6.59	\$114,316	註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84,981	17,338	20.89	28,919	註一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3,627	4,896	1.37	4,833	註二

註一：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三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各種電子零件批發零售 研發買賣業務	\$ 44,200	\$ 44,200	4,885	20.89	\$ 17,338	(\$ 27,925)	(\$ 5,833)	註

註：係以該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